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書 (未及繳驗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明者適用)

- 一、本人報名參加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」，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期前，繳驗報名期間前3年內(109年3月14日至112年3月23日)符合規定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(含聽、說、讀、寫)，原不具應考資格，請准予本人附條件應本次考試，本人至遲於本考試舉行前一日(112年7月8日)繳驗。
- 二、本人充分瞭解：
- (一) 本人所應補繳之英語檢定測驗合格證書或成績單影本，應至遲於112年7月8日前以電子郵件、傳真或掛號(郵戳為憑)寄達貴部(電子郵件信箱：moex3958@mail.moex.gov.tw；傳真號碼：02-22363220；地址：1162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-1號 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)，並經審查通過，始完備應考資格。逾期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，依規定不具應考資格，不得應考，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，考選部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本人應於寄送報名表件時，併寄送已報考測驗日期為112年3月23日(含)前之英語檢定測驗證明影本(如准考證)供審查。
- (三) 經審核通過准予附條件應考者，已繳交之報名費用，不得要求退還。

此致
考 選 部

申 請 人：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報 考 類 科：僑務行政國際文教行政

新聞 觀光行政

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